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JCG-20220302

项目名称：五集纪录片《雨花台家书》项目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五集纪录片《雨花台家书》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JCG-20220302

2、项目名称：五集纪录片《雨花台家书》项目

3、最高限价：268.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五集纪录片《雨花台家书》项目，围绕雨花台烈士家书、遗言、遗物等，以央视精品纪录片的标准拍摄制作5集纪录片，每集时长不少于30分钟，完成后在中央电视台进行播出。力争将该纪录片打造成为具有重要文献价值及艺术价值的大型纪录片，进一步提升雨花台红色文化影响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服务期限：

- （1）2022年5月-6月完成撰稿、拍摄、后期制作。
- （2）2022年7月完成样片，通过专家组评审。
- （3）2022年8月交付成片，通过专家组验收。
- （4）2022年9月央视播出。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宁财购通《2021》5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 三、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的；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2）
- 3、需携带资料：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份，售后不退。

###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2 会议室，届时请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七、公告期限

- 1、本招标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3、集中勘察现场：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任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尹工

联系电话：68783017

2、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2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9524299792

电子邮件：160908281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徐工

联系电话：195242997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文件自行填写。

##### 3.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8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9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0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最低收费标准为人民币贰仟元整；专家评审费按实收取，由招标代理先行垫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支付。

#### 8、投标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部分组成。

**8.4 用“★”加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内容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服务收费中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办公费、法定税费、公共责任险和合理利润。

##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4.1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5.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6.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8 同时出现18.4-18.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8.4-18.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8.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 **19、评标**

### **19.1 评标组织**

19.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19.2 评标程序**

#### **19.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9.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9.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19.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9.2.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18.10款执行。

19.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19.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19.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9.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9.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人员配备、服务方案、信誉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等。

19.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0、确定中标供应商**

20.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0.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0.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 **21、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4、询问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5、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25.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5.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6、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3. 若出现总分相同不能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则以供应商技术方案评分高者为先。
4.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组织重新招标。

###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100%。	10
2	方案 (60分)	1、总体策划方案：根据采购项目背景及需求进行方案策划，提供创作大纲。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完整周全，缜密性、连续性及可行性强，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对于重点、难点进行了深层次分析且解决方案操作性强的得 9 分；方案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完整、缜密、连续性及可行性较强，基本理解服务的各项工作，方案科学性较强的得 6 分；总体思路及内容框架、目标较为清晰，方案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9
		2、纪录片拍摄方案：方案可选择性强、创意新奇、构思精巧、思路清晰，合理性、可执行性强的得 12 分；方案创意较为新奇、思路清晰，合理性、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9 分；方案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合理性、可执行性有	12

		<p>所欠缺的得 3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服务内容与要求（一）<b>主要技术要求</b>内容提供进行现场演示样片，（<b>演示时长总计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内容拷贝在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需人员现场回答相关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递交演示材料的视为未提供。</b>）全片音频指标整体平衡，无爆音、爆表、信号、画质、发音等技术瑕疵的，图像画面稳定、图像与色彩清晰，字幕与解说同步，加配中文字幕清晰、准确无误，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全片音频指标整体较为平衡，无爆音、爆表、信号、发音等技术瑕疵的，图像画面较为稳定、图像与色彩较为清晰，字幕与解说较为同步的，加配中文字幕较为清晰、准确无误得 9 分；全片音频指标整体一般，无爆音、爆表、信号、发音等技术瑕疵的，图像画面一般稳定、图像与色彩一般清晰，字幕与解说同步一般，加配中文字幕一般清晰、准确无误的得 6 分；全片音频指标整体欠缺，有爆音、爆表、信号、发音等技术瑕疵的，图像画面稳定、图像与色彩，字幕与解说同步，加配中文字幕有所欠缺的得 3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12
		<p>4、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根据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供应商提供进度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纪录片的撰稿、拍摄、后期制作、审片、验收及播出等。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完善周密、计划清晰明了，进度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9 分；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对其按期完成采取相应保障措施的得 6 分；项目进度安排较混乱，不清晰的得 3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9
		<p>5、制作设备：提供用纪录片制作、影像拍摄的设备清单及详细介绍。<b>包括但不限于摄像设备、照相设备、录音设备、灯光设备、后期制作设备等。</b>设备配置完整、先进，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拍摄和制作需要得 9 分；设备配置、型号一般，介绍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拍摄和制作需要得 6 分；设备较少，介绍简单，部分满足项目实际拍摄和制作需要得 3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9
		<p>6、人员组织架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组织架构（包括导演、摄影师、编剧团队、专家评审团队）的合理性、完整性、专业能力、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能随时配合采购人的修改要求，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相关从业经验丰富等进行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能力强，优于文件要求最优得 9 分；团队合作、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好，具有专业性，基本能满足文件按要求的得 6 分；人员配</p>	9

		置一般，低于文件要求得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需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详细名单及供应商为其(外聘专家除外)缴纳的2021年10月-2022年3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业绩 (14分)	1、企业业绩：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清楚的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即导演业绩)：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清楚的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b>备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计分</b>	14
4	奖项 (6分)	企业承担过既往与本项目相关的奖项，市级奖项的得1分/个；省级奖项的得2分/个；国家级及以上奖项的，得3分/个。本项目最高得分6分。同一奖项只计分1次，以高分计分。(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5	人员 (4分)	根据项目内容：  1、项目组编剧团队中配备雨花英烈史料专家的，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2、项目组专家评审团队中配备党史专家的，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本项满分4分。  (提供供应商与专家签订的聘用协议或者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完成项目任务聘请专家的承诺书及拟聘专家名单，格式自拟)	4
6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7	响应程度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规范性、内容、详实、有条理、导览清晰综合评审。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清晰有条理的3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导览一般、响应性一般得2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导览较差，得1分，无目录或者无页码，得0分。	3
<b>合计</b>			100

8	信用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
9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第四章 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注：本章中加★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全部响应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 一、项目名称

五集纪录片《雨花台家书》项目

### 二、项目内容

围绕雨花台烈士家书、遗言、遗物等，以央视精品纪录片的标准拍摄制作 5 集纪录片，每集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完成后在中央电视台进行播出。

### 三、项目目标

力争将该纪录片打造成为具有重要文献价值及艺术价值的大型纪录片，进一步提升雨花台红色文化影响力。

###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 （一）主要技术要求

1、全片音频指标整体平衡，无爆音、爆表等技术瑕疵。音频内容应在左右声道平衡输出。音频校准信号标准为 1KHz 正弦波信号。全片要求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音干扰，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音。音乐和环境音效选择运用要与内容相对适宜，不能出现于内容无关的声效和音乐。解说员要标准的普通话，吐字发音要清楚，不能出现发音错误。

2、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无杂乱信号。所有字幕要与解说和采访声音同步进行，不得提前或延误。全片画面保证 $\geq 1920*1080$  高清画质。视频信号源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满足帧精度编辑要求。

3、纪录片解说词与采访同期声词采用全程加配中文字幕。要求字幕清晰，准确无误，无错别字、无漏字现象。纪录片中的解说词和字幕须统一度量衡的读法和写法，不能使用英文字母替代。

#### （二）纪录片为五集，每集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三)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组建专家评审团队，参与纪录片制作的阶段性质量评审和全程监督，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 **★五、保密原则（供应商提供响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

(一)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所有素材资料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否则，由此造成采购人须对权利人给予赔偿的，采购人支付的赔偿款、采购人为处理该侵权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概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予以赔偿。

(二) 中标供应商对在执行本项目期间所掌握的采购人内部情况及本项目所约定实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 **六、团队成员要求（投标文件中须附团队成员明细表）**

##### **(一) 导演**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导演，具有类似项目的丰富工作经验。

##### **(二) 摄影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摄影师具有类似项目的丰富工作经验。

##### **(三) 编剧团队**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编剧团队中，剧本撰稿人不少于2名；配备雨花英烈史料专家为宜。

##### **(四) 专家评审团队：对项目内容进行品质把控。**

配备对雨花台红色文化有深入研究，长期从事党史研究和宣传工作的党史专家为宜。

##### **(五)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强烈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能随时配合采购人的修改要求。**

**★(六)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供应商提供响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

**★(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行业指导、检查监督。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供应商提供响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

**★(八) 若中标供应商投入项目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供应商提供响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后**

附)

★(九)若中标供应商的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或采购人要求的进度计划,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供应商提供响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

## 七、项目实施期限

(一)2022年5月-6月完成撰稿、拍摄、后期制作。

(二)2022年7月完成样片,通过专家组评审。

(三)2022年8月交付成片,通过专家组验收。

(四)2022年9月央视播出。

★注: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提供响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

- 1.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服务质量严重偏离采购人的任务要求的;
- 2.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能统筹协调整体服务工作的;
- 3.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成果的;
- 4.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八、付款条件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给中标供应商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中标供应商成片完成,通过专家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4、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九、项目成果(供应商提供响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

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通过纪录片让观众熟知雨花英烈的故事,传播和弘扬雨花英烈精神。

## 十、验收方式

根据结项报告，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形成评审意见。如有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中标方支付。

## ★十一、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

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该纪录片使用的影像素材和音乐不涉及版权侵权事宜。如出现任何形式的侵权事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权解决，与采购人无关，由此导致采购人须向主张权利人支付侵权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一概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予以赔偿。如因此发生影响该片的播放和发行，中标供应商需负全责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 ★十二、服务保障及自罚承诺（供应商提供响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

（一）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

（二）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

（三）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 ★十三、特别说明（供应商提供响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

（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制作的纪录片样片及成片享有全部版权，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可以在任何场合自由使用。

（二）中标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方案策划，提供创作大纲，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纪录片的拍摄和制作工作。中标供应商须指定固定人员为代表，负责与采购人沟通、签收文件等事务。如中标供应商更换该代表，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三）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摄制工作，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要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须于收到次日起 10 天内把修改后的样片重新提交采购人进行复审。

（四）委托摄制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成片及所有拍摄素材，存储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及被采访人员签署的版权授权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并制作文件原件移交清单提供给采购人。

(五) 中标供应商能够利用自身发行资源为本纪录片的发行播放做最大化推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测算，发现低于成本价现象造成报价不符合合理最低价要求的按照未响应处理。

(七)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为保障项目执行产生的团队经费、设备器材的投入、纪录片创作、影片拍摄、剪辑、项目管理、上映费用、推广费用、专家评审与验收费、交通、餐饮、验收、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标的一切费用、企业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八)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九) 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供应商不得向其它任意第三方提供该项目成果。

(十)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围绕雨花台烈士家书、遗言、遗物等，以央视精品纪录片的标准拍摄制作5集纪录片，每集时长不少于30分钟，完成后在中央电视台进行播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 1、服务期：
  - （1）、2022年5月-6月完成撰稿、拍摄、后期制作。
  - （2）、2022年7月完成样片，通过专家组评审。
  - （3）、2022年8月交付成片，通过专家组验收。

(4)、2022年9月央视播出。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根据结项报告，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形成评审意见。如有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支付。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乙方成片完成，通过专家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按1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其他内容**

1、乙方对甲方提供所有素材资料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甲方须对权利人给予赔偿的，甲方支付的赔偿款、甲方为处理该侵权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向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对在执行本项目期间所掌握的甲方内部情况及本项目所约定实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3、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行业指导、检查监督。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

5、若乙方投入项目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6、若乙方的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或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7、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服务严重偏离甲方的任务要求的；
- (2) 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能统筹协调整体服务工作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成果的；
- (4) 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8、乙方承诺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通过纪录片让观众熟知雨花英烈的故事，传播和弘扬雨花英烈精神。

9、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须保证该纪录片使用的影像素材和音乐不涉及版权侵权事宜。如出现任何形式的侵权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全权解决，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须向主张权利人支付侵权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一概由乙方向甲方予以赔偿。如因此发生影响该片的播放和发行，乙方需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10、服务保障及自罚承诺

(1) 乙方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

(2) 乙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

(3) 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11、特别说明

(1) 甲方对乙方制作的纪录片样片及成片享有全部版权，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在任何场合自由使用。

(2) 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方案策划，提供创作大纲，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纪录片的拍摄和制作工作。乙方须指定固定人员为代表，负责与甲方沟通、签收文件等事务。如乙方更换该代表，须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须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摄制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要及时与甲方沟通并须于收到次日起 10 天内把修改后的样片重新提交甲方进行复审。

(4) 委托摄制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成片及所有拍摄素材，存储设备由甲方提供，及被采访人员签署的版权授权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并制作文件原件移交清单提供给甲方。

(5) 乙方能够利用自身发行资源为本纪录片的发行播放做最大化推广，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测算，发现低于成本价现象造成报价不符合合理最低价要求的按照未响应处理。

(7)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为保障项目执行产生的团队经费、设备器材的投入、纪录片创作、影片拍摄、剪辑、项目管理、上映费用、推广费用、专家评审与验收费、交通、餐饮、验收、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标的一切费用、企业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甲方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乙方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8) 乙方的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

(9)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其它任意第三方提供该项目成果。

(10)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标 段：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记录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七、 人员清单一览表
- 八、 设备清单一览表
- 九、 业绩
- 十、 奖项
- 十一、 企业实力
- 十二、 方案
- 十三、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四、 相关附件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目录三、投标报价表格式（开标记录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提供)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人员清单一览表

(1)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备注

(2)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买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业绩

目录十、奖项

目录十一、企业实力

目录十二、方案

目录十三、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四、相关附件

附件一、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四、承诺书

##### 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要求，我方承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接受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承诺书

##### 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响应承诺书

### 响应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一、我单位对采购人提供所有素材资料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否则，由此造成采购人须对权利人给予赔偿的，采购人支付的赔偿款、采购人为处理该侵权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概由我单位向采购人予以赔偿。

二、我单位对在执行本项目期间所掌握的采购人内部情况及本项目所约定实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三、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行业指导、检查监督。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

五、若我单位投入项目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我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六、若我单位的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或采购人要求的进度计划，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我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七、我单位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服务质量严重偏离采购人的任务要求的；
- （2）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能统筹协调整体服务工作的；
- （3）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成果的；
- （4）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八、项目成果

我单位承诺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通过纪录片让观众熟知雨花英烈的故事，传播和弘扬雨花英烈精神。

九、本项目服务期间，我单位须保证该纪录片使用的影像素材和音乐不涉及版权侵权事宜。如出现任何形式的侵权事宜，均由我单位负责全权解决，与采购人无关，由此导致采购人须向主张权利人支付侵权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一概由我单位向采购人予以赔偿。如因此发生影响该片的播放和发行，我单位需负全责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十、服务保障及自罚承诺

- （1）我单位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 我单位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

(3) 如果发生因我单位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 十一、特别说明

(1) 采购人对我单位制作的纪录片样片及成片享有全部版权，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可以在任何场合自由使用。

(2) 我单位负责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方案策划，提供创作大纲，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纪录片的拍摄和制作工作。我单位须指定固定人员为代表，负责与采购人沟通、签收文件等事务。如我单位更换该代表，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3) 我单位须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摄制工作，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要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须于收到次日起 10 天内把修改后的样片重新提交采购人进行复审。

(4) 委托摄制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向采购人交付成片及所有拍摄素材，存储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及被采访人员签署的版权授权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并制作文件原件移交清单提供给采购人。

(5) 我单位能够利用自身发行资源为本纪录片的发行播放做最大化推广，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6) 我单位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测算，发现低于成本价现象造成报价不符合合理最低价要求的按照未响应处理。

(7)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为保障项目执行产生的团队经费、设备器材的投入、纪录片创作、影片拍摄、剪辑、项目管理、上映费用、推广费用、专家评审与验收费、交通、餐饮、验收、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标的一切费用、企业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我单位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我单位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8) 我单位的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9) 未经采购人许可，我单位不得向其它任意第三方提供该项目成果。

(10)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

附件八、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b>供应商名称（盖章）：</b>  <b>法定代表人（签字）：</b>            二〇 年 月 日         </p>		

说明：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